

#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AN 1, 2019

**主旨：**○○公司作業人員疏失，將第三類易燃性液體危險物品誤裝載並錯運，未依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。

**說明：**調查發現○○公司作業人員因作業疏失，將1件預定運往馬尼拉、限定貨機載運之第三類易燃性液體危險物品誤裝載至○○航空公司○○-5883客機，並錯運至新加坡，經理貨人員發現有異，經通報有關當局及該航空公司查明後始發現上情，經查已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2項規定、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第2條、第19條之規定。

**建議改進事項：**

1. 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（ICAO TI）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加強相關人員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。

**其他：**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業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第2項及第5項規定處以罰鍰。